

关于统计非毕业班达到降级标准学生情况的通知

各系：

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补考已经结束，根据《哈尔滨金融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哈金院党政联〔2019〕3 号）第三十四条关于留(降)级处理的有关规定，请对非毕业班级已达到降级标准的学生情况进行统计，于 6 月 1 日下班前以系为单位将《达到留（降）级标准学生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发至耿晓颖办公自动化邮箱，同时将纸质版交至综合楼 141。

附件：达到留（降）级标准学生情况统计表

学生处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附件

系达到留 (降) 级标准学生情况统计表

系书记签字： (公章)

年 月 日